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 突出问题涉及园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市住建局：

根据市生态环境、市住建局的相关工作要求，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对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中涉及高新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并开展了自查自验工作。通过自查自验，高新区管委会认为相关整改已达到要求，现报市局验收销号：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临环保委办发〔2022〕1号），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运营主体不明确，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问题。方案中要求尽快明确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要求于2022年4月底完成问题整改。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临沧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迅速印发了《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问题整改措施及牵头部门及整改时限。

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与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由其全权负责污水厂的日常生产运行管理，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2023 年 8 月 7 日临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级验收工作。参与验收人员一致认为，目前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目前已明确由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并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达到销号条件，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